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宋貞儀學務長

紀錄：吳紫馨

出席委員：宋貞儀學務長、王采芷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周玫玲主任、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蘇博玄老師代理)、郭堉圻院長、何嘉玲老師、黃秀玫老師、何文君老師

請假委員：陳依兌院長、陳正芬老師、翁仕彥老師

列席人員：體育室田政文主任、體育室趙曜先生、江慧珠組長

壹、 主席報告：宋貞儀學務長

貳、 承辦單位報告：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總人數為 707 人，預計發放總人數計 629 人，總金額計 2,664,580 元整，經費及申請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112-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人	總額(元)
1.勤學書卷獎		143	143	2,000	286,000
2.勤學進步獎		204	204	1,000	204,000
3.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1)運動競賽類	27(隊次)	17(隊次)	297,600(總)	297,600
	(2)非運動競賽類	16(隊次)	16(隊次)	167,500(總)	167,500
4.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		82	40	4,000	160,000
5.畢業生學行特優獎		21	21	8,000	168,000
6.畢業班熱心服務獎		49	49	1,000	49,000
7.家境清寒助學金		123	100	10,000	1,000,000
8.清寒僑生助學金		7	7	10,000	70,000
9.研究生獎助學金		23	20	5,000	100,000
10.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2	2	5,000	10,000
11.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0	0	5,000	0
12.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1	1	5,000	5,000
13.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1	1	5,000	5,000
14.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		6	5	10,000	50,000
15.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1	1	40,000	40,000
16.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1	26,240	26,240
17.紀念劉慧蘭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1	26,240	26,240
總計		707	629		2,664,58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校內獎學金審查】

依據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由各承辦處室初審，提請本次會議審定之獎學金有以下六種：

1. **勤學書卷獎**：依教務處提供 112-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143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計核發 286,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1~P3)
2. **勤學進步獎**：依教務處提供 111-2 學期與 112-1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204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204,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4~P7)
3. **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運動競賽類由體育室初審，本學期共 27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17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297,600 元【附件一】；非運動競賽類由課指組初審，本學期共 16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16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167,500 元。以上共計 33 隊次，總計核發 465,1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3~P6) (名單詳附件二 P8~P11)
4. **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課指組初審，本學期預計核發 40 名，共 82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73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社團績優幹部共 40 名，每名核發獎學金 4,000 元，共計核發 160,000 元，獎狀擬於會後交由課指組於公開場合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7~P8) (名單詳附件二 P12~P15)
5.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大學部畢業成績優異之獲獎人佐證資料，本學年度共計 21 名，每名核發 8,000 元，共計 168,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9) (名單詳附件二 P16)
6.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遴選畢業班服務熱心同學，每班 1 名，每名核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1,000 元。大學部由各畢業班導師推薦共 32 名，研究所由所長推薦共 17 名，以上總計 49 名，共計核發 49,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辦法詳附件一 P10) (名單詳附件二 P17)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查】

113 全年度清寒助學金總經費 210 萬元(包含家境清寒與清寒僑生助學金)，預計本學期可先行撥付 107 萬元(分別為家境清寒助學金 100 萬元與清寒僑生助學金 7 萬元)，並依據「清寒助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初審【詳附件一 P12】。

7. 家境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00 名，共 123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19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00 名，每人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100 萬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1) (名單詳附件二 P18~P56)

8. 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3 名（遴選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名額為標準），共 7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7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7 名，每名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7 萬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7~P58）

9.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20 名，共 23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23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20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3）
（名單詳附件二 P59~P65）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查】

依 102-1 學期獎學金會議委員決議為使學子能長久銘記捐贈者善行，每項獎學金僅支領捐贈款利息發放，為考量對學生有益性，故獎學金金額皆為 5,000 元(除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外)，名額視孳息金額調整之。

10. 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10,000 元預計核發 2 名，共 2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2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4）（名單詳附件二 P66）

11. 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預計核發 1 名，本次無學生提出申請，故本次不核發。（辦法詳附件一 P15）

12. 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預計核發 1 名，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6）（名單詳附件二 P67）

13. 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預計核發 1 名，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7）（名單詳附件二 P67）

14. 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經由其家屬表示每學期核發 6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本學期共 5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5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5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共計核發 5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8）（名單詳附件二 P68~P69）

15. 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2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 4 萬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依積點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4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9~P20）（名單詳附件二 P70~P71）

16. 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1~P22) (名單詳附件二 P72)

17. 紀念劉慧蘭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3~P24) (名單詳附件二 P72)

肆、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行特優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辦法詳議程 P6)。

【說 明】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將之納入本項獎學金核發對象，故提案修訂。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核發條件：依教務處之「學行特優獎學金」成績計算標準，核發大學部各系各學制畢業成績最優異者，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一、核發條件：依教務處之「學行特優獎學金」成績計算標準，核發大學部各系各學制(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畢業成績最優異者，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本因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為特殊學制，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易影響成績計算之公平性，故排除。 但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將之納入本項獎學金核發對象。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同意本學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畢業生開始適用。

三、故原報告事項中，第 5 項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原為 21 名，增列一名，共計為 22 名，核發總金額為 176,000 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體育室辦公室

主 席：田政文主任

出席人員：江慧珠組長、王淑卿組長、趙曜專員、孫光芸助理(請假)

記 錄：趙曜專員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工作報告：

一、5-6 月校外競賽。

賽事	時間	地點
112 年全大運會內賽	5/3-5/8	臺灣體育大學
2024 ASICS CUP 亞瑟士盃排球錦標賽	5/11(六)-5/12(日)	內湖高中
大專排球聯賽-男子一般組全國決賽	5/14(二)-5/17(五)	中原大學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沙灘排球錦標賽	5/28(二)-6/2(日)	高雄市鳳山公五沙灘排球場
2024 年十七屆東吳羽球邀請賽	5/31(日)	東吳大學

二、5/11、5/25 和 5/26 護理系隊借體育館舉辦護理籃排球比賽。

參、提案：

一、112 學年第二學期校外競賽獎學金審核，請討論。(如附件一)

決議：112 學年運動類競賽獎學金預計為 60 萬元，本學期審核金額為 29 萬 7 千 6 佰元，送請學務處審議。

二、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表預排，請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行特優獎學金辦法

95.11.20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1.05.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2.05.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5.11.23 獎學金臨時會會議修訂

106.05.11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04.25 獎學金會議修訂

一、核發條件:依教務處之「學行特優獎學金」成績計算標準，核發大學部各系各學制(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畢業成績最優異者，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行特優獎學金」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學生最後一學年度之上學期成績止；學士後護理學系成績計算至二年級止。

(二)畢業班排名方式，大學部各學制各班學生依上項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計算方式進行排序，但延修生及補修生不包含在內。

學生若提前畢業，亦不計入畢業班排名內。

(三)學業成績同分時，則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

二、核發名額：大學部各系各學制班級數達 3 班以上，則增加一名。

三、核發時間：於畢業典禮或公開場合時頒發。

四、核發金額：獎學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五、審核：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

六、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